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KERRY MEDIA LIMITED 授出之期權事宜匯報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接獲 KML 通知，KML 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根據期權協議行使其權利，要求承授人全數行使有關 225,000,000 股股份之期權，並預期由承授人轉讓 225,000,000 股股份予 KML 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最終退款日）或之後完成。

本公告乃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 Kerry Media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KML 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通告**」）刊發有關 Kerry Media Limited（「**KML**」）向承授人授出期權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KML 通告及本公司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期權事宜匯報

董事會希望知會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接獲 KML 通知，KML 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根據期權協議行使其權利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期權通知**」），要求承授人全數行使有關總數 22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期權。

誠如 KML 通告所披露，承授人將於緊隨其接獲期權通知後第七個營業日被視為行使所有該等期權。於上述七個營業日期限屆滿前，承授人不被視作已行使期權。當行使價乘以 225,000,000 股股份之積數超逾最終退回金額，KML 於最終退款日將向承授人支付該超逾金額之同等金額。承授人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最終退款日或之後向 KML 交付 225,000,000 股股份（「**股份轉讓**」）。

對公眾持股量之影響及潛在停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約 25.0015%，而於股份轉讓完成時，22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4143%）將轉讓予 KML。

聯交所表示，假設沒有其他股權結構變動，於最終退款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被視為跌至約 10.5871%，而本公司會被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事件之發展和進展，包括股份轉讓之完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匯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上述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代表董事會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定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Roberto V. Ongpin 先生（副主席）及邱繼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 僅供識別